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6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
債　權　人　張守仁

債　務　人　侯威綸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張守仁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762元，及其中17,600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476元整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880元，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24元整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上開債務有所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，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債權人張守仁就其中162元（ 即民國108年2月11日至108年3月10日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）亦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揆諸上開規定， 對於利息部分不得再請求利息，是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